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三市监文〔2024〕91号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电梯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直属各分局，河南省特检院三门峡分院：

为进一步强化电梯使用、维保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意识，着力提升我市电梯安全管理和运行质量，确保电梯安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市纪委监委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电梯安全监管工作实际，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电梯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进一步压实电梯使用、维保单位主体责任为重点，以电梯安全隐患整改为导向，严格查处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维保责任、不落实应急救援职责等行为。重点查处未经检验、超检验周期、检验不合格、无维保、未按期维保及维保合同超期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我市电梯安全平稳运行。

二、组织领导

市局成立由市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谢贵强同志为组长，特设科科长袁华同志、河南省特检院三门峡分院院长张明生同志为成员的电梯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督导全市电梯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局特设科，负责协调处理日常工作。

三、整治目标

- 1.积极宣传《三门峡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促进《条例》的落实和实施。
- 2.对全市电梯使用单位以及在用电梯开展抽查，进一步压实电梯使用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
- 3.对我市电梯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全覆盖检查，督促其提升检验检测质量；
- 4.开展电梯维保单位的专项检查，进行电梯质量安全总监、电梯质量安全员培训，培训率达到100%。在检查过程中，对电梯使用单位的电梯安全总监、安全员进行考试，考试合格率达到100%。

四、整治对象

1.市局负责对在我市开展电梯检验检测工作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查。

2.各县（市、分）局负责对本辖区电梯使用单位和在本辖区开展电梯维护保养业务的维保单位进行检查。

五、整治内容

（一）开展《三门峡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的宣贯工作

1.《三门峡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已经过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市人大将召开《条例》的启动仪式，请各县（市、分）局按照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单位参加启动仪式；

2.各县（市、分）局要结合本地实际，利用集中培训、警示教育、定期检验等时间，积极组织相关电梯使用单位开展《条例》的宣贯工作，有宣贯老师需求的请及时与河南省特检院三门峡分院联系沟通。河南省特检院三门峡分院要组织本单位业务骨干积极学习，认真研究，准备课件，配合各县（市、分）局开展好《条例》的宣贯工作。

（二）开展电梯使用单位的专项检查

检查内容不少于以下几项：

- 1.是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
- 2.是否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 3.是否设置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并经过任命、有岗位职责，同时在检查时对其进行考试；
- 4.是否建立设备档案，档案是否齐全；

- 5.是否有使用登记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电梯的显著位置，是否在下次检验期限内；
- 6.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是否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 7.电梯内设置的报警装置是否可靠，联系是否畅通；
- 8.呼层、楼层等显示信号系统功能是否有效，指示是否正确；
- 9.门防夹保护装置是否有效；
- 10.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入口处急停开关是否有效；
- 11.限速器校验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
- 12.是否认真履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有关规定；
- 13.是否有有效的维保合同，维保资质及人员资质是否满足要求；
- 14.是否有维保记录，维保周期是否符合规定；
-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履行的职责。

对于住宅电梯的使用单位，还应检查使用单位在退出电梯使用管理前是否向电梯所有权人或者电梯所有权人指定的电梯使用单位移交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电梯和完整的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并做好电梯加装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系统的宣传工作，鼓励住宅小区使用的电梯加装智能阻止系统。

（三）开展电梯维保单位的专项检查

检查内容不少于以下几项：

- 1.是否设置电梯质量安全总监和电梯质量安全员，并经过任命、有岗位职责，同时在检查时对其进行考试；

- 2.是否认真履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有关规定；
- 3.是否履行《电梯维护保养规则》规定的职责；
- 4.电梯交付使用前，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电梯；
- 5.是否将承揽的业务分包、转包；
- 6.与电梯使用单位终止电梯维护保养合同后，是否将所保管的电梯技术资料移交电梯使用单位，是否通过更改软件程序、变动硬件设施等设置技术障碍；
- 7.对影响电梯安全运行且不能当场排除的故障，按规定应当停止使用的，是否立即书面通知电梯使用单位暂停使用；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履行的职责。

六、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底，分三个阶段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自查自纠，全面整改（即日起至 9 月 10 日）

各县（市、分）局要积极督促电梯使用和维保单位开展隐患自查自纠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台账，落实主体责任。

第二阶段：全面整治，严格执法（9 月 11 日至 11 月 30 日）

各县（市、分）局对电梯使用和维保单位进行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并曝光一批典型违法违规案例，提高震慑力。

第三阶段：巩固提升，建立长效机制（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各单位对前期检查出的隐患和问题开展“回头看”，重点检查隐患是否整改、责任是否落实、事故是否得到有效遏制，确保措

施到位、隐患消除。同时，要通过本次电梯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和好的做法，有效降低电梯安全隐患，着力提升我市电梯安全管理水平和运行质量，形成电梯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七、工作要求

(一) 落实责任，强力有序推进。在检查中，要严格按照“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实行复查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强力有序推进专项整治行动。

(二) 督查督办，确保取得实效。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情况，市局将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对因工作不实、排查不彻底、隐患整改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坚决从严处理，严肃问责。

(三) 加强调度，强化信息报送。各单位在检查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局报告，重要信息及时报送。10月25日、11月25日，各单位要及时报送阶段性工作情况。12月底前，报送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总结。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9日印发

